

元代山西的肃政廉访司

瞿大风¹，李萍²

(1.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2. 内蒙古大学 图书馆,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有元一代, 山西地区肃政廉访司的遣使巡行、按部纠举较为频繁。其间, 河东山西的监察官员往往是蒙古、色目、女真与汉人相参并用, 多数均为北方汉地名士高官的子弟后人, 并且具有不同的政治背景与较为丰富的治理经验。这些监察官员在劝课农桑, 兴修水利、赈济饥民、抚众安民等各个方面的活动之中, 巡查民情, 行使权力, 在一定程度上较为有效发挥出监察机构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元代; 山西; 河东; 肃政廉访司

中图分类号: K247

文献标识码: A

有元一代, 全国形势从整体上多半处于动荡不安的状态之中, 社会动乱的因素诸多。各地民众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 从未间断。但是, 山西地区自从灭金以后社会秩序相对稳定, 除了元末红巾军进入河东山西造成一定波动以外, 从未发生过大规模的武装叛乱, 只有为数很少、规模较小的动乱因素。山西地区社会秩序的相对稳定的决定因素较为复杂, 但是, 河东山西道肃政廉访司的监察官员在巡行按部, 佐治河东的过程中, 对于各地政权的牢固统治与社会秩序的相对稳定发挥过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

肃政廉访司, 起初称作提刑按察司, 后又简称作为宪司, 是在元朝时期直属中央御史台管辖的分道监察体制中定期巡行, 专门行使对地方政权按部纠举的监察机构。对于宪司的职能范围, 虞集提到, “宪台建立之初, 本以登崇俊良, 纠劾贪暴, 训农兴学, 辅世安民”。^[1]然而, 随着巡行按部的不断展开, 元廷逐步扩大宪司的职权范围, 使其作用日益强化。

至元十四年(1277)五月, 各道提刑按察司兼劝农事。至元十六年(1279)五月, 以各道按察司地广事繁, 并劝农官入按察司, 增副使、佥事各一员, 兼职劝农水利事宜。至元十九年(1282)九月, 令诸路岁贡儒、吏各一人, 各道提刑按察司举廉能者升等迁叙。至元二十三年(1286)三月, 诏行御史台按察司以八月巡行郡县。至元二十八年(1291)二月, 诏“改提刑按察司为肃政廉访司, 每道仍设官八员, 除二使留司以总制一道, 余六人分临所部, 如民事、钱谷、官吏奸弊, 一切委之, 俟岁终, 省、台遣官考其功效”。至元二十九年(1292)闰六月, 诏谕廉访司巡行劝课农桑。元统二年(1334)冬十月, 诏命台宪部官各举材堪守令者一人。

山西地区的肃政廉访司则是腹里地区的地方监察机构之一, 是经西京与平阳、太原的提刑按察司逐步合并, 最终形成河东山西道提刑按察司的。至元六年(1269)二月, 忽必烈下令成立诸道提刑按察司, 作为各地的监察机构。至元八年(1271)三月, 专门增治河东山西道按察司。^[2]随着宣慰司演变成为中书省或行省属下的分治机构, 河东山西道按察司(后为肃政廉访司)对河东山西道宣慰司按部纠举的监察关系逐步形成。至元十五年(1278)冬十月, 忽必烈诏:“河西、西京、南京、西川、北京等处宣慰司案牍, 宜依江南近例, 令按察司磨照”。至元十六年(1279), 设监侯(察)官一十四员, 分道相继而出

西京、太原、平阳、吉州。^[3]至元二十四年（1287）闰二月，省太原提刑按察司，将其与西京提刑按察司合并，称为太原按察司。五月，太原按察司移治西京。至元二十六年（1289）八月，太原按察司改称河东山西道提刑按察司，还治太原。至正二十五年（1365）十一月，仍置河东廉访司于冀宁。

元朝时期，山西地区的按部纠举较为频繁，历朝都有遣使巡行。其间，河东山西的监察官员往往是蒙古、色目、女真与汉人相参并用，多数均为北方汉地高官名士的子弟后人，具有不同的社会背景。

孛术鲁朮，字子翬，其先隆安（今吉林省农安县）人。金泰和间，定为女直姓氏，属望广平（今河北省永年县）。“稍长，即勤学”，祖父随从元宪宗统军南征，因家邓州顺阳，以功封为南阳郡侯，父封南阳郡公。父歿以后，家事渐落，孛术鲁朮“为学益力”，乃自顺阳前往江西，从学名士。^[4]

不华，河西宁夏人，为元中期蒙难名臣杨朵儿只之子。泰定四年（1327），御史台奏用武备库提点不华金河东山西道肃政廉访司事。^[5]

答里麻，高昌（今新疆哈拉和卓）人。大父撒吉斯，为辽王傅，元世祖曾称其贤。从讨李璘，以勋授予山东行省大都督。答里麻弱冠入宿卫。大德十一年（1307），授任御药院达鲁花赤，迁官回回药物院，出金湖北、山南两道廉访司事。后擢河东道廉访副使。^[6]

魏初，字大初，弘州顺圣人。从祖魏璠，金贞祐间进士，补尚书省令史。金亡以后，魏璠北还乡里。庚戌（1250），忽必烈在潜邸时，闻知魏璠颇有名声，征至和林，咨访询问当世之务。魏璠条陈便宜三十余事，推举名士六十余人以对，忽必烈予以嘉纳，后多采用。魏璠无子，遂以魏初视为后人。魏初喜好读书作文，“长于《春秋》，为文简而有法，比冠，有声”。^[7]

雷膺，字彦正，浑源人。其父雷渊，曾任金朝监察御史。金末，其母侯氏挈其北归浑源，备尝艰险。元太宗时，下诏郡国设科选试，凡占儒籍者复其家。当时，雷膺年甫弱冠，得与其选，愈自砥砺，遂以文学称名一时。^[8]

王利用，字国宾，通州潞县（今北京市通县）人，“高祖以下皆仕金”。“幼颖悟，弱冠与魏初同学，遂齐名”。^[9]

程思廉，字介甫，其先洛阳人，元魏时其先以豪右迁徙云中，移家东胜州。其父程恆，国初佩带金符，为沿边监榷规运使、解州盐使。^[10]

王忱，字允中，赵州宁晋人，“幼读书，明敏有才识”，其父王玉为金季万户，投附木华黎，成为河北地区的汉人世侯。王忱经由平章赵璧引入裕宗潜邸，以“语称旨，命宿卫，掌钱谷计簿”。^[11]

有的监察官员则以才行强干或以进士出身任官历职，其中多有明敏强干之人。胡祗遹，字绍闻，磁州武安人。“少孤，既长读书，见知于名流”。中统之初，张文谦宣抚大名，辟用胡祗遹任员外郎，又入为中书详定官。^[12]

姚天福，字君祥，絳州人。父居实，避兵北迁徙居雁门。“幼读《春秋》，通大义。及长，以材辟怀仁丞”。^[13]

姜彧，字文卿，莱州莱阳（今山东省莱阳）人，“幼颖悟好学”。其父姜椿避乱往投张荣以后，因家济南。张荣守土济南期间，辟用姜彧为掾吏，升左右司知事，寻迁郎中，进参议官。^[14]

郭贯，字安道，保定人。“以才行见推择”，充枢密院、中书省掾吏，调南康路（治所在今江西省星子县）经历，擢升广西道提刑按察司判官，又授济南路经历。^[15]

李好文，字惟中，大名之东明人。至治元年（1321），登进士第，授大名路浚州判官。入为翰林国史院编修官、国子助教。泰定四年（1327），除太常博士，迁国子博士。^[16]

归旸，字彦温，汴梁人。“学无师传，而精敏过人”。至顺元年（1330），登进士第，封授颍州（今安徽省阜阳县）同知，“鉏奸击强，除暴安良，名誉赫然”。^[17]

还有一些监察官吏的出身仕任情况不明，通常多为下官僚吏。苏志道，真定人，历官岭北行中书省

左右司郎中，时逢和林大饥之年，因为救荒施有惠政，“时称能吏”。苏志道初以姚天福推举从吏，后来转补河东山西道按察司书吏。^[18]李衍，临邑（今山东省临邑县）人，两试有司，遂占儒籍，任承事郎，后转河东山西道提刑按察司经历。^[19]刘伯温，张掖（今甘肃省张掖）人，金山南、河东两宪司事。^[20]

二

这些监察官员往往历官久任，宦海沉浮，具有较为丰富的治理经验。中统元年（1260），始立中书省时，魏初辟为掾史，兼掌书记。不久，便以祖母年老辞归，隐居教授。其后，忽必烈诏左丞许衡、学士窦默及京师诸儒，各陈经史所载前代帝王嘉言善政，选举进读侍讲之士，有司应诏荐举魏初。忽必烈雅重魏初声名，即授国史院编修官，寻拜监察御史。至元十九年（1282），魏初出任河东山西道提刑按察副使，后任金陕西四川按察司事，历陕西河东按察副使。

雷膺早年曾被史天泽辟为万户府掌书记。忽必烈即位以后，置十路宣抚司，“诏选耆旧使副子弟为僚属”，任命雷膺大名路宣抚司员外郎。中统二年（1261），翰林承旨王鹗、王磐推荐雷膺为翰林修撰、同知制诰，兼国史院编修官。中统五年（1264），调任陕西西蜀四川按察司参议。至元二年（1265），又改陕西五路转运司谏议。至元四年（1267），忽必烈用兵于蜀，雷膺佩带金符，参议左壁总帅府事，升承务郎、恩州（今河北省威县）同知。至元十一年（1274），雷膺擢升奉议大夫，金河东山西道提刑按察司事，以称职闻。

至元年间，胡祗遹以忤权奸，出为太原路治中，兼领提举本路铁冶，“及其莅职，乃以最闻”。后改河东山西道提刑按察副使。

王利用初事忽必烈于潜藩府邸，后被中书辟为掾史，辞而不就。中统之初，被命监铸百司印章，历太府内藏官，出为山东经略司详议官，升迁北京奥鲁同知，历任安肃、汝、蠡（今河北省蠡县）、赵（今河北省赵县）四州知州。又任监察御史，擢升翰林待制，兼兴文署，奉旨程试上都、隆兴等路儒士。其后，出为河东山西等道提刑按察副使。

至元五年（1268），忽必烈诏立御史台时，姚天福为阁管勾，寻拜监察御史。姚天福按行畿内之时，有出使者“凌民取贿”。于是，姚天福“易服间行得其状，奏戮之以徇，豪右慑服”。至元十二年（1275），左迁姚天福朝列大夫、衡州路（治所在今湖南省衡阳市）同知，不就，起为河东道提刑按察副使。姚天福“每廷折权臣，帝嘉其直，锡名巴儿思，谓其不畏强悍，犹虎也”。至元十二年（1275），忽必烈诏罢各道按察司，姚天福以按察司之设“广视听、虞非常，虑至深远，不但绳有司而已”，陈说大夫玉速帖木儿。为此，玉速帖木儿夜入忽必烈卧内，奏以其言，忽必烈闻言大悟，下诏复立，又起姚天福担任河东道提刑按察副使，复拜治书侍御史。

至元五年（1268），姜彧出任治书侍御史，出为河北河南道提刑按察使，赐金虎符，改信州路（治所在今江西省上饶县）总管。后累迁陕西汉中、河东山西道提刑按察使。

程思廉经由太保刘秉忠引荐推举，服劳给事裕宗潜邸，又被命为枢密院监印。平章政事哈丹行省河南，署为都事。至元十二年（1275），调任淇州（今河南省浚县）同知，徙东平路判官，入为监察御史，以劾权臣阿合马获罪系狱。其后，累迁河北河南道按察副使、陕西汉中道按察使。至元十六年（1279），金河东山西道提刑按察司事，后改河东山西道肃政廉访使。

至元年间，王忱初任山北辽东道提刑按察司副使期间，驸马伯忽里“数驰猎蹂民田”，王忱“以法绳之”。其后，宪吏耿熙诈言征收北京宣慰司积年逋负，计可得钞二十万锭。忽必烈遣使核实，耿熙畏惧事露，“擅增制语”，追系官吏至数百人。王忱验问，获知其诈，耿熙款伏。王忱改任河北河南道提刑按察副使之后，劾罢镇南帅唐兀台。唐兀台“结援大臣，诬奏于帝”，械系王忱送至京师。后经见驾面陈其事，忽必烈恍然大悟，抵唐兀台罪。按察司改称廉访司后，王忱起为燕南河北道肃政廉访副使，累迁河东山西道等处肃政廉访使。

至元二十七年（1290），郭贯担任监察御史，承诏划分江北沿淮草地，弹劾淮西宣慰使昂吉儿父子专权久任，蠹政害民。至元三十年（1293），金湖南肃政廉访司事。大德五年（1301），迁江西道，赈恤饥民，施有惠政，入为御史台都事。大德八年（1304），升迁集贤待制，进翰林直学士，奉诏与辽阳行省平章政事别速台彻里帖木儿往镇高丽。大德十一年（1307），召为河东廉访副使。至大二年（1309），元仁宗至五台山，郭贯进见，元仁宗询问：“廉访使灭里吉歹何以有善政？”左右僚属对曰：“皆副使郭贯之教”。为此，元仁宗赐郭贯玛瑙数珠、金织文币，入为吏部考功郎，拜治书侍御史。

大德十一年（1307），答里麻出金湖北、山南两道廉访司事，担任监察御史。时丞相帖木迭儿专权贪肆，答里麻与亦怜真、马祖常弹劾其罪。高昌僧人依恃丞相之威，违法娶妇，答里麻不以利害拘而诘问，遂使一时风纪大振。

大德十一年（1307），孛术鲁朮经荐担任襄阳县儒学教谕，又升汴梁路儒学学正。至大四年（1311），授予翰林国史院编修官。延祐二年（1315），擢升河东道廉访司经历。

后至元五年（1339）十一月，归旸在河南时，杞县人范孟图谋不轨，诈为诏使，至河南行省中，杀平章月鲁帖木儿、左丞劫烈、廉访使完者不花、总管撒里麻，召集官属及去位者，署而用之，以段辅为左丞，命归旸北守黄河口。归旸力拒不从，被系于狱，命运不测，却无惧色。其后，阴谋败露，同流合污者皆获其罪，归旸独免，名誉赫然。次年，转国子博士，担任监察御史。台臣上奏：“此即河南抗贼者”，帝曰：“好事卿宜数为之”，赐以上尊。至正五年（1345），归旸除金河南（东）廉访司事。

元顺帝时，李好文出金河南、浙东两道廉访司事。至正元年（1341），除国子祭酒，改陕西行台治书侍御史，后迁河东道廉访使。

三

山西地区的监察官员大抵均为元朝时期为数不多的能官练臣或骨鲠敢言之人，有的“刚正疾恶，言事剴切”^[10]，且在劝课农桑、兴修水利、赈济饥民、抚众安民等各方面的活动之中，巡查民情，行使权力，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履行了监察机构的重要职能。

至元十二年（1275），姚天福起为河东道提刑按察副使。“时北鄙兵兴，转输烦急，河东民苦徭役”，姚天福“以反侧为忧，劾执政失计，奏罢其役”。至元十四年（1277）春三月，姚天福以朝列大夫改河东山西道提刑按察副使，佩金符，出宪河东，曾因“太原民饥，开廩赈恤”。^[21]至元十六年（1289），大同杨刺真等犯酒禁，“有旨诛之”。河东山西道肃政廉访使程思廉以其“罪不至死，论列数四”。^[22]至元十九年（1282），河东山西道提刑按察使姜彧因视水利敬谒晋祠，巡临是邦，“专以劝农桑，兴水利为急务”。^[23]

元成宗即位以后，程思廉除河东山西廉访使。太原民间岁饲诸王驼马一万四千余匹，程思廉上请减役，遂使止饲千匹为限。其间，“平阳诸郡岁输租税于北方，民甚苦之”，程思廉一如前请，“得输河东近仓”。元贞二年（1296），王忱改使河东之际，元成宗“方畋柳林，召诣行宫，抚慰优渥”。当时，“河东旱饥，穀贵民流，公（王忱）请发仓振救，全活者众”。^[24]孛术鲁朮以河东道廉访司经历佐治地方期间，关、陕有警，郡民惊惶。蒙古万户提兵前赴河中，道出冀宁。孛术鲁朮以“是郡要冲，当留兵镇守”陈说宪长，乃使蒙古万户均感为难。最后，孛术鲁朮自任其责，遂保郡中民心安定。对于应州大兴土木之工，孛术鲁朮亦曾上言“兵后宜苏民力”，遂使朝廷罢废其役。^[25]

这些监察官员在佐治地方的过程中，不仅对于军政事务均有纠举之权，而且可以大权在握，独立执法，以致地方官吏不得干涉其政。董訥出金河东道廉访司事期间，“按行郡邑，风采肃然，民有诉讼，皆自理之，吏属无所干预，坐曹行文书而已”。^[26]程思廉担任河东山西廉访使，巡行按部所到之处，“自判牍尾，某当某罪，吏皆束手”。^[10]

这些监察官员在山西地区的按部纠举中，时而能够较有成效地严加监督、决疑断案、行使权力、纠

劾贪暴，甚至可对诸王驸马的私属王傅采取较为严厉的执法措施。元贞二年（1296），哈塔不花依恃阿只吉，“恣为奸利以乱吏治”，被廉访使王忱收拿归案诉诸于法。阿只吉在亲自出面请求放免未遂以后，“遣使入谮”于元成宗。时值元成宗驾行北幸，哈塔不花竟然阻拦乘舆诬告王忱。后经元成宗查明诬告，遂使哈塔不花“坐诬抵罪”。[24]王忱是以其父王玉平定中原的“用武有功”，作为“勋旧子孙入侍”太子真金的东宫宿卫，亦是忽必烈信任与重用的能官练臣。在出使河东山西之际，王忱得到元成宗“召见柳林，抚慰优渥”，特命巡行按部纠举，因而能够执法治奸，免受权贵诬告之害。

监察御史李好文录囚河东，遇杀人案以“行凶之仗不明，凡十四年不决”。经其讯问，水落石出。又有王傅撒都刺，“以足蹋人而死”，竟被论罪“杀人非刃”，袒护杖之免于死罪。李好文以“怙势杀人，甚于用刀，况因有所求而杀之，其情为尤重”，乃置死刑，这种毫无趋炎附势的大胆执法遂使河东山西为之震肃。

归旸巡行按部西京，以法拘留汪古部驸马赵王王府官属之贪暴者，丝毫不为赵王“三遣使请”而徇情枉法。宣宁县有杀人者，牵连数十人，归旸“一讞而得其情”，尽释无辜。沁州有民郭仲玉被人所杀，有司冤以蒲察山儿所为，归旸辨察其诬，追获真凶，蒲察山儿遂得不死。

孛术鲁朮担任河东道廉访司经历佐治地方期间，冀宁路达鲁花赤为非作歹，宪长借口“监郡贵胄，宜详讞之”，欲缓其事。孛术鲁朮以“第知有宪法，焉知为贵胄”，终正其罪。[25]

四

这些宪司官员忠勤职守，不辞辛劳地奔波在山西各地，不遗余力地展开监察活动，对于河东山西各地政权的牢固统治与社会秩序的相对稳定无疑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有的监察官员留下一些情系民间，文笔优美的诗词作品，反映出十分可贵的敬业精神。宪府官吏武戢所作《大德三年（1299）来保德赠太守王公》的诗中有云：

“峻岭重冈最尽头，孤城绝险枕黄流。

东遮全晋山如戟，西接诸羌地似秋。

俗本尚纯民少讼，田因歇种籽多收。

六年太守人难学，废事重新一一修。”

宪府照磨李进文在《按事达保德偶成》一诗中云：

“地势连立阜，河流壮郡城。坡田多歇种，民粒少聊生。

抚字心仍重，宣明政已清。明堂书牧爱，正要赞升平。” [27]

监察御史王思诚的《过襄垣诗》亦有诗云：

“万里花封远，风烟接沁州。民冤多剖决，公牍少淹留。

勤政逢巫马，严临得细侯。今年春雨足，定看麦天收。

分司持宪节，按部自蒲州。废事随时举，新诗到处留。

教民师鲁叟，鞭吏法萧侯。守己惟清肃，风霜凛凛秋。” [28]不过，监察官员并非人人都是秉公执法，为民谋利的清官贤吏，贪污不法与无能之辈亦有其人。

元中后期，元统治者还派遣过奉使宣抚，前往山西地区体察民情，审理冤滞，兴利除弊，选贤任能，借以缓和社会矛盾。大德七年（1303）三月，元成宗诏遣奉使宣抚循行诸道，且以耶律希逸、刘赓往河

东、陕西。延祐二年（1315）春正月，元仁宗诏遣宣抚使分十二道问民疾苦，黜陟官吏，并给银印，命令中书省臣分领庶务。泰定二年（1325）九月，元廷又分天下为十八道，遣使宣抚，太子詹事别帖木儿、宣徽院判韩让前往河东陕西道。至正五年（1345）十月，再次遣官分道奉使宣抚，“布宣德意，询民疾苦，疏涤冤滞，蠲除烦苛，体察官吏贤否，明加黜陟”。河东陕西道以兵部尚书不花、枢密院判官靳义为之，翰林应奉王继善为首领官。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这种奉使宣抚虽然仅为临时“监司”性质的派遣出巡，并非监察机构的正式设置，但却对于民族防范毫不松懈，异常警惕。大德元年（1297），河东陕西道奉使宣抚上言呈报：“太原路所辖州城有姓在闲达鲁花赤，多有执把弓箭之人，合行禁约”。^[29]由此可见，奉使宣抚在山西地区履行职责中表现出某种特殊的监察倾向。

参考文献

- [1] 苏天爵. 滋溪文稿 [M]. 卷十二, 《元故陕西诸道行御史台治书侍御史赠集贤直学士韩公神道碑铭》.
- [2] 元史 [M]. 卷七, 《世祖四》.
- [3] 元朝名臣事略 [M]. 卷九, 《太史郭公》.
- [4] 元史 [M]. 卷一百八十三, 《李术鲁朮传》.
- [5] 元文类 [M]. 卷六十六, 《御史中丞杨公神道碑》.
- [6] 元史 [M]. 卷一百四十四, 《答里麻传》.
- [7] 山右石刻丛编 [M]. 卷二十六, 《元好问墓碣》; 元史 [M]. 卷一百六十四, 《魏初传》.
- [8] 元史 [M]. 卷一百七十, 《雷膺传》.
- [9] 元史 [M]. 卷一百七十, 《王利用传》.
- [10] 元史 [M]. 卷一百六十三, 《程思廉传》; 元文类 [M]. 卷六十七, 《河东廉访使程公神道碑》.
- [11] 元史 [M]. 卷一百五十一, 《王玉传》.
- [12] 元史 [M]. 卷一百七十, 《胡祇通传》.
- [13] 元史 [M]. 卷一百六十八, 《姚天福传》.
- [14] 元史 [M]. 卷一百六十七, 《姜賤传》.
- [15] 元史 [M]. 卷一百七十四, 《郭贯传》.
- [16] 元史 [M]. 卷一百八十三, 《李好文传》.
- [17] 元史 [M]. 卷一百八十六, 《归昶传》.
- [18] 元史 [M]. 卷一百八十三, 《苏天爵传》; 元文类 [M]. 卷五十四, 《岭北行省郎中苏公墓誌铭》.
- [19] 许有壬. 至正集 [M]. 卷六十二, 《李公墓志铭》.
- [20] 虞集. 道园类稿 [M]. 卷十四, 《清献室铭》.
- [21] 元文类 [M]. 卷六十八, 《大都路总管姚公神道碑》.
- [22] 元文类 [M]. 卷六十七, 《河东廉访使程公神道碑》.
- [23] 山右石刻丛编 [M]. 卷二十六, 《姜太中晋溪题记》.

[24] 苏天爵. 滋溪文稿 [M]. 卷二十三, 《元故参知政事王宪穆公行状》.

[25] 李术鲁翀. 菊潭集 [M]. 卷四, 《李术鲁翀公神道碑》.

[26] 苏天爵. 滋溪文稿 [M]. 卷二十三, 《董公行状》.

[27] 保德州志 [M]. 康熙四十九年刊本, 卷十一, 《艺文中》.

[28] 襄垣县志 [M]. 民国十七年铅印本, 卷八, 《丛考》.

[29] 大元通制条格 [M]. 卷二十七, 《兵仗应给不应给》.

Regional Investigation Office of Shanxi Region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QU Da-feng¹, LI Ping²

(1. Institute of Mongol History, College of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uhhot, 010021, China;

2.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Library, Huhhot, 010021, China)

Abstracts: The Regional Investigation Office of Shanxi Region carried out its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frequently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The investing officials, who were appointed to Shanxi Region, came from various nationalities such as Mongol, Se-mu, Jurchen and Han-Chinese. Most of them were the descendants of well-known scholars and superior officialdom in the north so as to have different social background and rich governmental experiences. They invested social conditions, exercised their right and performed the important function of the Regional Investigation Office so as to play active part in solid reign of local authorities and relative stabilization of social order of Shanxi Region.

Key words: Yuan Dynasty; Shanxi; Hedong; Regional Investigation Office

收稿日期: 2005-10-19;

基金项目: 内蒙古社会科学规划办 2004 项目《元朝征服与统治下山西地区的各级政权》(0437);

作者简介: 1. 瞿大风 (1954-), 男, 汉族, 浙江杭州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史学博士, 主要从事元史研究; 2. 李萍 (1955-), 女, 汉族, 北京人。内蒙古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主要从事图书馆学研究。